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7,533	職員35人。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838	約僱2人。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2,361	技工1人，駕駛2人，工友3人，共計6人。
六、獎金	8,436	考績獎金3,412千元、年終工作獎金3,959千元、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,054千元、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11千元，共計8,436千元。
七、其他給與	1,243	休假補助755千元、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488千元，共計1,243千元。
八、加班值班費	1,260	超時加班費88千元、不休假加班費1,172千元，共計1,260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2,754	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2,515千元、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91千元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48千元，共計2,754千元。
十一、保險	3,127	健保保險補助2,007千元、公保保險補助857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263千元，共計3,127千元。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47,552	